

渡茄街发〔2021〕48号

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茄子溪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 外墙防护网集中拆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各科室（所、中心、站）：

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将《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茄子溪街道办事处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集中拆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茄子溪街道办事处

2021年6月29日

茄子溪街道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集中拆改实施方案

为快速有力推进我区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工作，结合当前工作开展实际，对《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21〕29号）进行进一步细化与调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领导机构

成立茄子溪街道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但宁伟	街道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	王渝海	街道党工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王友声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红英	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刘 婷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夏 畅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政法书记
	袁 勇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人武部长
	胡 晓	街道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万迎春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	张 莹	茄子溪街道党政办主任

陶 亮	茄子溪街道纪工委副书记
邱文灿	茄子溪街道司法所所长
张 跃	茄子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
刘玉萍	茄子溪街道党建办工作人员
黄 华	茄子溪街道规环办工作人员
肖朝阳	茄子溪街道社服中心工作人员
谭银海	茄子溪街道应急办工作人员
颜德芬	茄子溪街道伏牛溪社区党委书记
宋文艳	茄子溪街道新港社区党委书记
胡 静	茄子溪街道惠丰社区党委书记
黄 俊	茄子溪街道兴盛社区党支部书记
戴文平	茄子溪街道桥口社区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拆改执行组、项目采购组、舆情应对组、信访稳定组、履职督查组六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万迎春

副组长：黄 华、杨 雪

成员单位：规环办

主要职责：按领导小组工作指示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跟踪事态情况，负责政策培训、信息、材料的起草及报送工作。确保领导小组与各工作组信息畅通，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相关

单位，协调预算资金申请及拨付。

（二）项目采购组

组 长：万迎春

副组长：黄 华、杨 雪

成员单位：规环办

主要职责：按采购程序开展项目采购工作，对拆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职责，开展工程验收收方及款项支付等相关工作。

（三）拆改执行组

1.伏牛溪社区拆改组

组 长：万迎春

副组长：黄 华、赵世桥、颜德芬

成员单位：规环办、城管执法大队、伏牛溪社区

主要职责：统筹负责伏牛溪社区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组织拆改、矛盾调处等工作，监督服务单位落实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措施，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综合协调组。

2.新港社区拆改组

组 长：王渝海

副组长：张 跃、宋文艳

成员单位：征收办、新港社区

主要职责：统筹负责新港社区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组织拆改、

矛盾调处等工作，监督服务单位落实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措施，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综合协调组。

3.惠丰社区拆改组

组 长：王友声

副组长：肖朝阳、胡 静

成员单位：社服中心、惠丰社区

主要职责：统筹负责惠丰社区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组织拆改、矛盾调处等工作，监督服务单位落实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措施，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综合协调组。

4.兴盛社区拆改组

组 长：但宁伟

副组长：张 莹 、黄 俊

成员单位：党政办、兴盛社区

主要职责：统筹负责兴盛社区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组织拆改、矛盾调处等工作，监督服务单位落实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措施，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综合协调组。

5.桥口社区拆改组

组 长：刘 婷

副组长：刘玉萍、戴文平

成员单位：党建办、桥口社区

主要职责：统筹负责桥口社区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组织拆改、

矛盾调处等工作，监督服务单位落实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措施，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综合协调组。

（四）舆情应对组

组 长：胡 晓

副组长：刘玉萍

成员单位：党建办

主要职责：宣传法律法规，向社会舆论重点宣传可燃雨棚及突出防盗网拆改的重要意义；负责与上级宣传部门及新闻媒体衔接，负责网络及民间舆情监督、引导；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报道事件情况；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领导小组。

（五）安全稳定组

组长：夏 畅、袁 勇

副组长：邱文灿、谭银海

成员单位：平安办、应急办、各社区

负责摸排居民群众态度及意见，耐心接待来访群众，加强矛盾纠纷研判，及时处置化解。相关社区配合做好安全稳定工作。

（六）履职督查组

组长：张红英

副组长：陶 亮

成员单位：纪工委

职 责：负责督查拆改行动履职情况，并依纪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

履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追究。

二、工作目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高层建筑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工作要求及全市推进进度，确保 7 月 20 日前累计完成整治率不低于 60%；8 月 20 日前累计完成整治率不低于 90%；9 月 20 日前累计完成率达 100%；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三、拆改范围和标准

本次集中拆改范围包含全街道所有高层建筑。其中：

（一）对易燃、可燃材质雨棚（塑料、玻纤瓦、耐力板、单层不锈钢加棉等），应拆除或更换为不燃、难燃材料。更换材质全区统一为单层彩钢棚（蓝色），对有更高品质需求的业主，可自行选择更换为单层不锈钢、双层不锈钢加棉等不燃、难燃材质；

（二）对突出外墙防护网，结合实际予以拆除、更换或开设应急疏散逃生口。高层住宅每套房屋应有 2 个及以上应急疏散逃生口，防护网上开设的应急疏散逃生口宜设置在消防救援场地或消防车道正上方，洞口尺寸不宜小于 1000mm×600mm。

四、工作时序

（一）自行拆改阶段。截至 6 月 30 日，各社区及联系科室（所、中心、站）进行入户宣传动员业主自行拆改；

（二）集中拆改阶段。6 月 20 日起至 8 月 20 日，各社区及联系科室（所、中心、站）入户动员业主或有关权利人同意拆改可燃

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并由街道组织拆改单位集中施工作业；

业主或有关权利人有意愿拆改的，需自行与拆改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同时签订委托协议，委托街道将补贴费用直接支付给拆改单位，同时，承诺自行负责雨棚和防护网质保到期后的维修维护（详见附件）。

（三）“定点”拆除阶段。8月21日至9月20日，对剩余部分不愿意拆改的可燃雨棚，街道组织拆改单位进行“定点”拆除，不再安装；

（四）验收阶段。9月21日至11月30日，开展并完成验收。

五、补贴标准

（一）截止7月1日前自行拆改阶段：

业主或有关权利人自行拆改可燃雨棚、突出外墙防护网的，分别给予业主或有关权利人50元/米、80元/个的资金补助。

（二）7月1日起至8月20日集中拆改阶段：

1.若业主或有关权利人选择由街道助拆可燃雨棚（不再安装）的，街道确定拆改单位，支付拆除费用，另行再给予业主或有关权利人40元/米的补助；

2.若业主或有关权利人选择拆除可燃雨棚并安装单层彩钢棚的，由街道确定拆改单位，统一进行拆除、安装，不再给予业主或有关权利人补助。业主或有关权利人选择拆除并安装其他难燃、阻燃材质的，超出安装单层彩钢棚的费用由业主或有关权利人自行支

付。

3.业主或有关权利人选择在突出外墙防护网开设应急疏散逃生口的，由街道确定拆改单位，统一进行开口，不再给予业主或有关权利人补助。

（三）8月21日至9月20日“定点”拆除阶段：

街道统一实施“定点”拆除，不再给予业主或有关权利人补贴。

（四）拆改工作期间：对社区或楼栋长按照10元/户的工作经费给予包干补助，街道将工作经费拨付给相关社区，用于统筹解决调查摸底、宣传动员、组织拆改、矛盾调处等工作。

六、拆改单位的确定

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定“可燃雨棚拆除（不安装）40元/米、可燃雨棚拆除并安装单层彩钢棚80元/米为限价，突出外墙防护网开窗80元/个为限价”，按采购程序确定有相关作业资质的拆改单位开展拆改工作。限价包含安全措施费、除渣费等，由拆改单位包干使用。

七、检查验收

（一）拆改单位自验。完工后，拆改单位以每户为单位向社区报送自查验收资料（包含施工合同、拆改前后对比照片等）；

（二）街道及社区复核。街道及社区根据拆改单位的验收资料进行复核，实地逐栋逐点核查，验收销号；

（三）职能部门抽验。对街道已完成验收的高层建筑，将由区

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会同区消防救援支队进行联合抽验，抽查比例不低于 20%（按户数计算）；

八、资金拨付

（一）拆改费用预拨。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街道根据辖区实际拆改工作量测算拆改费用，集中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交预付款申请，预付比例为 30%。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统一向区政府申请追加预算同意后，由区财政局拨付至街道。

（二）拆改费用拨付。拆改工作全面验收合格后，各社区汇总相关资金，由街道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交应付资金申请，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核合格后，统一向区政府申请追加预算（或纳入 2022 年预算），由区财政局拨付至街道。

（三）工作经费拨付。拆改工作全面验收合格后，街道连同拆改费用一并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交应付资金申请，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审核合格后，统一向区政府申请追加预算（或纳入 2022 年预算），由区财政局拨付至街道。

九、工作要求

（一）强力推进整治。各科室（所、中心、站），各社区要充分认识高层建筑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攻坚行动的重要性、紧迫性，把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盯紧目标任务，压实责任，倒排工作时序，严格打表推进，细化分工包楼栋，包户数，确保整治工作提速见效。

(二)加强信息报送与资料归集。各社区严格落实月报告制度，及时将整治推进情况、发现问题、风险研判和对策建议等信息于每月 18 日前报送至规环办，上报数据应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同时，各社区应做好拆改过程及验收资料的收集与归档，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三)强化督导督办。对整治工作开展自查、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及人员给约谈、通报批评；对整治工作履职不到位、发生事故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抓好安全稳定。整治过程中，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作用，提前摸排居民群众态度及意见，注重方式方法推动工作开展，加强矛盾纠纷研判，及时处置化解。建立社区、街道、部门三级安全巡查机制，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建党 100 周年安全稳定。

附件：1.委托协议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照片

附件 1

委托协议

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受托人：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茄子溪街道办事处

因_____住宅建筑外立面“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隐患整治事宜，本人家中需☐拆除雨棚、☐安装单层彩钢棚、☐防护网开设逃生口、其他_____（在需做的项目前☐内打√，不需要的在☐内打×），特委托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茄子溪街道办事处代为支付部分款项，委托事项如下：

本人在_____住宅建筑外立面“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隐患整治行动中☐拆除雨棚、☐安装单层彩钢棚、☐防护网开设逃生口、其他_____（在需做项目前☐内打√，不需要的在☐内打×），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现委托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茄子溪街道办事处组织拆改单位代为拆改，并直接支付拆改单位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剩余补贴金额____（没有的填 0）_____元（大写_____）汇入本人账户，账户名：_____, 账户号：_____;超出安装单层彩钢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由本人自行支付给拆改单位。同时，本人承诺已领取拆改补贴的，不再安装可燃雨棚；已拆改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的，自行承担质保到期后的维修维护责任。

委托人（签字盖手印）：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人（盖章）：_____ 电话：（023）68550160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照片

粘贴处

